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 A 栋 24 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渝（2025）第 15G20250159 号

致：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韩婷律师、邓佳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股东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按照《股东会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十点半在重庆市渝中区学田湾正街枣子岚垭正街交汇处马鞍山堂里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苏毅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等与《股东会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登记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99,619,1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参与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按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表决后，公司进行现场投票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意票 99,619,15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意票 99,619,15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意票 99,619,15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意票 99,619,15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意票 99,619,15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意票 99,619,15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意票 99,619,15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意票 99,619,15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意票 99,619,15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意票 99,619,15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赛玛特鸿毅科技有限公司、赵中会、廖青华、蒋函伶、张伟、谢思羽、张林回避表决，由参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 701,853 股股份进行表决；同意票 701,85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an in black ink.

杨 蕤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Ting in black ink.

韩 婷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eng Jiale in black ink.

邓佳乐

2025 年 5 月 19 日